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主任智傑

紀錄：胡冠瑩

出席：白雅美委員、兵岳忻委員、李怡姿委員、李威儒委員、周康茹委員、林志慶委員、林邑聰委員、紀乃方委員、凌憬峯委員、徐嘉琳委員、高崇蘭委員(簡辰仔代)、張世慶委員、張原翊委員、張瑞文委員、梁仁峯委員、許翱麟委員(蔡有光老師代)、陳志強委員、陳怡仁委員(洪煥程老師代)、陳娟瑜委員、嵇達德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懷哲委員、雷文玫委員、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謝忱希委員、嚴錦城委員、巫以瑄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丁乾坤委員、吳博貴委員、林佩玉委員、林惠菁委員、曹玄明委員、陳怡行委員、陳亮恭委員、黃志賢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純豪委員、潘文驥委員、

壹、 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備查本系課程相關辦法。

說明：

- 一. 為配合推動基礎醫學改革計畫，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調整實習週數，故同步修訂。
- 二. 擬請備查：
 1. 「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附件一】。
 2.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附件二】。
 3.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附件三】。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附件四】。
 5.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附件五】。
 6. 本案經 114.3.31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另有關家庭醫學科及高齡醫學科週數，擬提 114-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尹衍樑工程醫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

說明：

- 一、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為鼓勵本校醫學系學生從事工程醫學相關創新研究，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新世代工程醫學人才，自 112 年起算六年，每年捐贈本院新臺幣 500 萬元。其中部分做為贊助學生活動、獎助學金及講座教授酬金之用(112 年度 110 萬元，113 年度 50 萬元)。
- 二、鑑於本系提供多項補助計畫鼓勵學生至國外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研究，為確保後續核銷程序符合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擬修訂本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六】、申請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詳見【附件六】、申請表詳見【附件七】。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說明：鑑於本系提供多項補助計畫鼓勵學生至國外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研究，擬修訂本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八】。

案由四：為強化合校後醫學系國際識別度及凝聚學生、校友向心力及認同，擬訂定本系中英文識別標誌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醫學系系徽及識別系統設計歷程：
 - (一)2024/10/01 醫學系中英文識別系統討論會議
 - (二)2024/10/21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徵求系徽提案
 - (三)本案經投票後，經 113-2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設計理念
 - (一)顏色:採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代表色
 - (二)元素
 1. 齒輪:象徵工程領域 (醫師工程師組)
 2. 桂冠葉:象徵科學領域 (醫師科學家組)
 3. 蛇杖:象徵醫學領域 (醫師系)
 4. 保留醫學院翅膀元素
 5. 加入醫學系創系 1975 年份

三、投票過程:

- (一)本案經校友、專兼任教師及在學學生票選，有效票 459

票。

(二)投票比例:畢業校友 53.3%、在學學生 25.1%、專兼任教師 21.6%。

(三)系徽中納入本系中英文名稱比例:納入 85.8%、不納入 14.2%。

(四)各款投票數:

A 款



100 票

B 款



164 票

C 款



131 票

D 款



39 票

E 款



25 票

決 議：以 B 款作為醫學系正式系徽，並因應國際趨勢，於 E 款右側加註『NYCU』字樣，兩款並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85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大二英文課程。^{註 5}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十一、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 2、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 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 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三、 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2}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四、 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3}

十五、 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

十六、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

理。

十七、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博雅書苑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大二英文課程。^{註3}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

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十一、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三、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五、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六、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七、 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八、 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九、 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

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
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
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二十、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
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
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
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
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
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電機系
化學(二)【3 學分】 ^{註7}	電機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註7}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1.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2.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工系選修課程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二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註6}	陽明校區遠距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109-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一) (二)：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修讀 1 學分;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三)：選修 1 學分，三年級上學期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 (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 (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一、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5}。

十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 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

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課程必修學分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註 6：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註 7：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選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 年 7 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36 週(即約十月至隔年六月)，計 3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附醫實習 4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六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課程為期 48 週，計 44 學分。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更換實習機構：僅接受「重大且能提供佐證之原因」的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進階實習機構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核心實習 3 月底前繳交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4 月底行文至進階實習機構，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

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七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

等級。

第八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112.3.28 修正、114.3.31 修正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科 目	學分 (下限)	時間 (下限)	學分 (上限)	時間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12	12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新五六七課程：

實習 22 個月，每月 ^{至多採計} 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1).必修^{下限} 46 學分，須於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 ^{3 個月} 外 ^{3 個月} 婦 ^{1.5 個月} 兒 ^{1.5 個月}，共 36 學分；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管2 週，共 10 學分。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

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6. 專題研究實習上限自 4 週改為 12 週，自 108 學年起入學之 114 級學生開始實施。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進階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48 週，只需修滿 4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1) 必修 28 學分：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

(2) 選修 16 學分(限實習科別表之科目)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交通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6. 專題研究實習上限自 4 週改為 12 週，自 108 學年起入學之 114 級學生開始實施。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成績分界點：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急診醫學(二)、法醫學、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學)、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核心實習訓練(陽大附醫)。~~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五年級課程成績：

1. 上學期 8 至 10 月實習前預備課程。

2. 下學期 10 月至翌年 6 月核心實習，相關詳細科目請參見各級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二)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成績：上學期 7 月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三)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 5%及後 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

四捨五入。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 60 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算。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四、成績登錄程序：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 5 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 5 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

三家榮院大六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 5 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自 109 學年度入學之醫師科學家組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進階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 5 月發文向進階機構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收到成績登載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五、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採計的醫六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六、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考核成績< B 等第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聯繫實習機構了解情況，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

(二)第二階段：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

(三)經輔導後的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最嚴重可決議“退學”的處置。

~~七、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所採計的成績，以各處理作業時程(公費生排名、書卷獎排名..等)的前 2 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

七、本注意事項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尹衍樑工程醫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5)

113 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3.10.21)

112 學年第1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通過 (112. 11.09)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醫學系學生從事工程醫學相關創新研究，發展未來醫學，以及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新世代工程醫學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所捐贈之醫學院工程醫學領域發展計畫經費，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以醫師工程師組學生為優先)。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助學金

1. 獎助範圍：就讀本校醫學系並進行工程醫學專題研究
2. 獎助金額：生活費每個月5,000元，每次最高補助12個月。
3. 獎助期間：就讀本校醫學系期間，每名學生得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金，最多得支領2次獎助金。
4. 需提供研究計畫、成績單及研究成果報告。

(二) 工程醫學專題研究獎勵金

1. 獎助範圍：醫學系學生進行工程醫學相關主題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
2. 獎助項目：
 - (1) 研究計畫通過國科會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2) 研究成果獲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創作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3)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4) 其他與工程醫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獎助金額：每次30,000元
4. 獎助期間：每名學生每學年得請領一次

(三)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醫學系學生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3. 補助金額：每位學生每案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每學年得請領一次。
4. 若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補助，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覆申請本獎學金補助，若於核撥補助金後發現有重覆申請事實，本系得要求學生繳回已請領之補助金額。
5. 受獎助者應於出席國際會議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發表心得報告，檢具相關憑證向本系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四) 出國研究補助

1. 補助範圍：就讀本校醫學系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實驗室或研究機構進行工程醫學相關主題研究。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日支費等。
3. 補助金額：每位學生每案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每學年得請領一次。
4. 受獎助者應於研究計畫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檢具相關憑證向本系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5. 學生若以同一案由同時申請本系「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計畫之經費補助，應於申請時註明，並於返國後申請撥付補助經費時，提供經費分攤表說明申請撥付各獎學金之補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或出國報告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 (三) 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出國經驗分享會或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計畫編號：

醫學院醫學系尹衍樑工程醫學獎學金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學號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在校生歷年成績 檢附成績單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申請情況	☐ 初次申請 ☐ 曾於_____年度獲獎助			
申請項目 (不同項目請分別填送申請表)	☐ 醫學系助學金 ☐ 工程醫學專題研究獎勵金 ☐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 出國研究補助			
補助情況	☐ 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 ☐ 申請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中： ☐ 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			
申請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喪失獎助資格。 本人將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日期待定）。			
申請人簽章	(需繳交親簽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會審查決議	☐ 通過，補助金額： ☐ 不通過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者學經歷及自傳（請用12號標楷體字型，以一頁為限）

➤ 學歷

➤ 經歷

➤ 自傳

三、申請項目：請針對申請獎助項目進行填寫

(一) 助學金：

申請人應為本校醫學系在學學生，請填寫附件一，申請時需檢附在學及修業證明（含該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並提供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報告。

(二) 工程醫學專題研究獎勵金：

請使用附件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請款時須提供論文，並於論文中註記致謝詞。投稿時仍為在校生，畢業後才刊登者，請提供收件證明。

(三)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請使用附件三，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論文接受函、邀請函、註冊證明、議程、電子機票等），請款時須提供出國發表心得報告及於國際會議發表之簡報、poster 或論文，並於文中註記致謝詞；oral presentation 請在簡報最後一頁 acknowledgement 加註，poster 或論文請在 acknowledgement 處加註。

(四) 出國研究補助：

申請人應為本校醫學系在學學生，請使用附件四，申請時需檢附在學及修業證明（含該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及出國研究計畫之相關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註冊證明、議程、電子機票等），請款時須提供出國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於文中註記致謝詞，若同時申請本系「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計畫之經費補助，應提供各獎助學金之經費分攤表。

註：一份申請表以申請一項為主，不同項目請分別填表申請，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本頁可免附於申請書）

附件一：助學金

申請人	系所		目前攻讀學位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指導教授	姓名		簽名	
	系所及職稱：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研究計畫具體內容說明（以10頁為限）

(一)計畫摘要（至少250字以上）

(二)研究動機與背景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四)預期結果

(五)參考文獻

（若不使用可刪除）

附件二：工程醫學專題研究獎勵金

研究計畫通過	☐ 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__年度 ☐ 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__年度 ☐ 其他：
研究成果獲獎	☐ 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創作獎：__年度 ☐ 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__年度 ☐ 其他：
研究成果發表	☐ 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 投稿日期：__年__月__日 發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類型： ☐ Original ☐ Brief ☐ Review Impact Factor：_____（需附證明）
其他	請詳述：

（若不使用可刪除）

附件三：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參加性質	☐ 發表論文（ ☐ 口頭發表 ☐ 海報展示） ☐ 其他：
參加身分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其他：
發表題目	
論文摘要 (請參考範例)	
參與會議 簡要說明	

(若不使用可刪除)

附件四：出國研究補助

出國研究國家及機構名稱			
單位系所			
國外指導教授			
出國計畫性質	☐ 參觀訪問 ☐ 研究 ☐ 實習 ☐ 其他：		
出國研究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_____日)		
出國經費明細 * 請依據「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 相關規定核算	項目	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 經濟艙來回機票		
	☐ 日支費(含食宿)		
	☐ 其他 (長途交通費、保險費、簽證規費…)		
	總計		
已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 獎助學金名稱：	☐ 經濟艙來回機票	元	☐ 申請中 ☐ 已審核通過 ☐ 其他 (請說明)
	☐ 日支費	元	
	☐ 其他	元	
	☐ 出國總經費(不分項目)	元	
	總計	元	
擬申請本獎助學金補助項目及經費	☐ 經濟艙來回機票	元	◆最終補助金額將由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決定，每案最高補助經費不得超過10萬元。 ◆不保證申請人均可取得全額補助，申請人應自行規劃預備其他經費支應。
	☐ 日支費	元	
	☐ 其他	元	
	☐ 出國總經費(不分項目)	元	
	總計	元	

◆ 出國研究計畫具體內容說明

(請檢附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註冊證明或議程等證明文件，內容以10頁為限)

(一) 計畫摘要

(二) 計畫動機與背景

(三) 國外研究機構及指導教授簡介

(四) 計畫說明

(五) 預期成果

(六) 附件 (相關證明文件或參考資料)

(七) 出國經費說明 (請具體說明國外研究所需經費項目及金額、擬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來源)

(若不使用可刪除)

其他補助說明

致謝範例：

XXX is supported by the Samuel Yin Medical Engineeri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計畫編號，通過後提供).

國際會議摘要格式：

(Title)

XXX (Name)^{1,2}, and XXX (mentor name)^{1,2}

¹*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²*Other Affiliation*

Abstract:

(本頁可免附於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5.31)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3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114.04.25)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具備研發能力之醫師科學家，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彭蔭剛先生所捐贈之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醫師科學家組

1. 攻讀碩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碩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 (3) 獎助期間：就讀碩士班期間得支領一年生活費補助。
- (4) 依本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申請。

2. 攻讀國外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國外博士學位。
- (2)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3. 專題研究補助

- (1) 獎助範圍：暑期、交換期間出國從事專題研究等，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生活費（依當年度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
- (3) 補助期間：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 醫學系

1. 攻讀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本校博士學位。

(2) 獎助項目：博士班生活費。

(3) 獎助期間：就讀博士班在學期間前三年得支領生活費補助。

2. 研究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從事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AI 領域尤佳。

(2) 補助項目：

- i. 研究計畫通過：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ii. 研究成果獲獎：科技部之創新研究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iii.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iv. 其他與醫師科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3.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將研究內容撰寫後於國際會議發表。

(2) 補助項目：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來
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三) 醫師科研學分學程

1. 補助範圍：攻讀本校碩士學位。

2. 補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3. 補助期間：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得逐年申請生活費補助，每名學生最多得支領兩年。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

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四)攻讀碩士學位之受獎人受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

(五)申請論文補助之受獎人於論文致謝處註明本獎學金名稱，中文為「醫學系熙雲科學家獎學金」、英文為「Gen. & Mrs. M.C. Pe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補助發放：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